

# 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优良学风班 评选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着力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实现“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中大學生〔2020〕2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参评班集体应当积极鼓励，确保评选的质量。

## 第二章 评定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评定工作小组，负责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兼职辅导员、学生会综合事务部成员、各本科班级班长代表

**第四条** 学院审核、评比、公示后，将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进行评审、认定、检查和评估工作，经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对学院提交的优良学风班评定名单进行复核后，对推荐班集体进行表彰奖励，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更高荣誉的评比活动

### **第三章 评定对象、条件和名额**

**第五条** “优良学风班”评定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展，评定范围为本科学生班集体。

**第六条** 学校在学生班集体中设立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优良学风班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德：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班集体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针对性强，学习成效显著；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不损害学校声誉，不发表不当言论。

（二）智：班集体有优良的班风学风，班集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围浓厚，课堂出勤率高，

课堂纪律好，班集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高，无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发生；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讲座、报告，参加科学实验、学术竞赛、科研创新、劳动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效果显著。

（三）体：班集体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参测率 100%，合格率 100%（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班集体风气朝气蓬勃；班集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五）劳：班集体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同学，结合学科和专业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活动，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六）其他：班主任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积极指导班集体开展学术科研活动。班委会设置符合规范，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建设融合性好，取得显著成效；党团班干部以身作则，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同学服务，能团结和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集体活动，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班集体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富有成效。

（七）年度内班集体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舆情事件，班集体同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等。

**第七条** 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不限名额，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学院将按本科学生班级总数的三分之一以内推荐优良学风班。

## **第四章 评定流程和奖励办法**

**第八条** 优良学风班评定流程：

（一）符合条件班集体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指定邮箱；

（二）学院组织优良学风班评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形成优良学风班评定名单；

（三）学院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评定结果；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对培养单位评定的结果进行复核；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示评定结果；

（六）学校发文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表彰。

**第九条** 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具名向学院提出异议，学院将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条** 学校对优良学风班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对被评定为“优良学风班”的班集体学校将采用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扬、颁发奖牌、奖金等方式予以表彰。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在评定过程中，凡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责任学生进行通报批评。或者表彰后，如发现获奖班集体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收回奖励，并在全校通报。

**第十二条** 学院对本单位优良学风班的评定结果负责，党委学生工作部对优良学风班评定的复核结果负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2 年 1 月